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介绍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及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近日,公司已完成关于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904467941

名称: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7165.23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0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吴立华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99号(江宁开发区)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节能环保设备、教学设备、试验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气设备、软件、汽车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节能技术开发、推广服务、技术咨询;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继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1.7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8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100MA1N5Y667L□不适用
董继勇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不适用

注:董继勇先生为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双方为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1日,公司收到股东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利丰")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继勇先生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21日期间,宝利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58万股,董继勇先生通过股权激励归属取得公司股份4.00万股,宝利丰与董继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839.90万股减少至783.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7,165.23万股的11.72%减少至公司目前总股本7,227.60万股的10.8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8985	8.33	536.3187	7.42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被动稀释	2026/5/18-2026/5/21	
董继勇	243.0000	3.39	247.0000	3.42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股权激励归属	2026/4/30-2026/4/30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借款□其他:/
合计	839.8985	11.72	783.3187	10.84	--	--	--

注: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股权激励归属及被动稀释情况: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董继勇先生归属取得公司股份4.00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7,165.23万股增加至7,227.60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5、上述"变动比例"系根据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实际变动时公司股本总数分别计算。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股权激励归属及被动稀释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宝利丰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西路12号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861,2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861,2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88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88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富元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华石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张大为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60,050	99.9951	1,200	0.004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60,050	99.9951	1,200	0.004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60,050	99.9951	1,200	0.004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77,568	99.9780	1,200	0.022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60,050	99.9951	1,200	0.004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60,050	99.9951	1,200	0.004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60,050	99.9951	1,200	0.0049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2,505,6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349,9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408	78.6019	1,200	21.3981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408	78.6019	1,200	21.3981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408	78.6019	1,200	21.3981	0	0.0000
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408	78.6019	1,200	21.3981	0	0.0000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4,408	78.6019	1,200	21.3981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408	78.6019	1,200	21.3981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6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4、6、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议案4时,股东黄富元、赵寅、宁波瑞吉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雪、胡政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注销相应股票期权9,252,06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确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10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03名激励对象授予4,795.32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已于2021年6月28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有17名激励对象(拟授予股票期权合计11.40万份)因离职不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因此,公司实际向3,986名激励对象授予4,783.92万份股票期权。

3、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59.68元/股调整为59.36元/股;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5月1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44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682.51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9.36元/股。公司已于2022年6月24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有3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共计2.67万份股票期权,因此,公司实际向1,01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679.84万份股票期权。

4、2023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59.36元/股调整为59.21元/股;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3,426,488份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合计319,500份,共计3,745,988份;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58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8,860,712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注销相应股票期权10,183,78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6,271,803份股票期权;同意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违反职业道德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激励对象对应的1,666,44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注销相应股票期权9,657,500份;同意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75名激励对象对应的1,084,080份股票期权。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注销相应股票期权9,719,550份;同意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的241名激励对象对应的467,490份股票期权。该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注销相应股票期权9,252,060份。该议案已经由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一)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注销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2,970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773名激励对象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9,252,060份。具体情况如下:

内容	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	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
注销种类	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
注销数量(份)	7,769,940	1,482,120
股票期权总数(份)	47,839,200	6,798,400
占所涉标的比例(%)	162418	218010
公司最新股份总数(股)	1,645,382,034	
注销合计占总股数比例(%)	0.5623	

注:公司最新股份总数为公司截至2026年5月20日股份总数。

(二)本次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9,252,06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离职、解除劳动关系或出现不得行权的情形的157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的97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以下的6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内办理退休离职的5名激励对象,共计对应的708,179份股票期权。该议案已经由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一)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离职、解除劳动关系或出现不得行权的情形的157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的97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以下的6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内办理退休离职的5名激励对象,共计26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708,179份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内容	说明
注销种类	股票期权
注销数量(份)	708,179
股票期权总数(份)	32,382,180
占所涉标的比例(%)	2.1869
公司最新股份总数(股)	1,645,382,034
注销合计占总股数比例(%)	0.0430

注:公司最新股份总数为公司截至2026年5月20日股份总数。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6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708,179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6-029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工作调动等原因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 公司根据《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决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80,000	80,000	2026年5月2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在获得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激励计划》《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工作调动等原因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需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4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为10,698,2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773280)并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5月26日完成回购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67,928,671股变更为867,848,67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857,150,471	98.76	0	857,150,471	98.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78,200	1.24	-80,000	10,698,200	1.23
合计	867,928,671	100	-80,000	867,848,671	100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相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后续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30129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公司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1,168,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派发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此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会通过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元(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0,8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不变。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7日

除权除息日:2026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68	黄晓湖
2	02*****321	刘小龙
3	02*****472	虞彤鑫
4	02*****561	黄正芳
5	03*****455	陈海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如本人/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企业所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本变动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将对上述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25.91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章理远

联系电话:0577-62836225

联系传真:0577-62836225

电子邮箱:mszqb@msrelay.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158号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